

沐川县教育局

沐川县教育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安排的通知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开展 2021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安排的通知》(川教资〔2021〕7 号)文件精神,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我县将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启动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我县在编在岗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

(一) 认定对象

1. 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在沐川县的中国公民。
2. 驻沐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刑警。
3. 居住在沐川县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沐川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二) 认定范围

按照认定权限,我县认定初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三) 认定条件

1. 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考试合格证

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规定有效期内。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 2021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延长 1 年。

3. 普通话要求

普通话证书取得相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认定者，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认定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认定者，其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4. 体检要求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在指定的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具体体检时间、地点待现场确认另行通知）

(四) 申请流程

1. 网上申报时间

(1) 全省下半年统一认定时间：10月8日至12月20日；

(2)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间：10月8日至10月29日（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公告）。

2. 申报网址

四川政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

3. 现场确认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于11月8日至11月12日到沐川县教师进修学校师训部（沐川县沐溪镇沐源路206号）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应带上以下材料：

(1) 二代身份证原件（需在有效期内），收复印件一份。

(2) 学历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收学历复印件一份。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收复印件一份。

(4) 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两张（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和体检，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5) 国考合格的申请人现场确认时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纸质打印件一份。由申请人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ntce.neea.edu.cn）上自行打印。

（6）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驻沐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收复印件一份。

4. 认定和领取证书

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于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次日起 30 个法定工作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作出是否认定的结论，并通知申请人。

（五）相关疫情防控要求

现场确认时请佩戴好口罩，体检时视人数情况错峰开展体检工作，具体安排电话通知。

（六）其他事项

1. 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

2.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认定机构

沐川县教育局，地址：沐川县沐溪镇沐源路 206 号，电话：

0833-4608257，联系人：何老师。

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安排

(一) 对象范围

沐川县行政区域内的公办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在编在岗且符合定期注册的教师(含2016年首次注册人员)。

(二) 时间安排

1. 前期准备：9月30日前，各公办学校向学校教师宣传、动员并提出定期注册工作要求；

2. 全县统一注册时间：10月8日—12月10日。

其中：

(1) 申请人员网上报名时间：10月8日—10月29日。申请人网上报名登录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

(2) 现场确认时间：11月2日—11月6日。

(3) 县教育局初审时间：11月12日—11月23日。

(4) 市教育局复核及公示时间：11月25日—12月4日。

(5) 省教育厅终审时间：12月7日—12月10日。

(三) 工作要求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校要高度重视，保证注册工作顺利、圆满完成。

2. 各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

法》（教师〔2013〕9号）《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实施细则（试行）》（川教〔2014〕60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开展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5〕238号）要求，严格注册标准和程序、严格注册工作全过程的管理。

